**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数据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重要参谋与指导作用，加强行业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搭建行业发展实践创新基地，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行业专家数据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统一、规范、有序使用和管理，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遴选、入库与退出以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是我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内各类高级人才的“蓄水池”，其主要作用是进一步向会员提供便捷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条 专家库遵循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一）集中管理。专家库管理由协会负责，日常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

（二）规范使用。专家审核、入库、使用、退出等均按规定流程执行。

（三）安全保密。专家使用涉及国家保密工作或事项一律实行保密措施，确保专家库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五条 专家类别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类型设定，对行业专家按其擅长领域及熟悉领域分类。

第六条 专家库具体入库流程：

（一）申请人信息采集；

（二）资料审核；

（三）协会审定；

（四）入库公示；

（五）颁发证书。

第七条 专家库应收录以下专家信息：

（一）基本信息。包括专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职务职称和近期证件照片等；

（二）专业信息。包括专业领域、工作业绩、执业年限、学术成果、证书证件等；

（三）分类信息。如审计类、评估类等。

（四）证书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聘任时限等。

第八条 协会为每位入库专家颁发统一编号的专家证书。

第九条 专家入库方式分别为公开征集和协会邀请两种方式。公开征集的，可由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推荐单位申报提交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协会邀请的，由协会发出邀请函，经被邀请人同意并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协会将对专家个人信息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入库专家由协会筛选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造诣或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

（二）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从事专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熟悉相关法律和政策，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

（六）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参加开展相关专业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专家库”申请表；

（二）学历、学位证明；

（三）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库使用主要为会员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协会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疑问和政策性理解存疑问题，可通过登录协会行业管理平台专家库模块线上提出专业问题，协会将对问题的专业类别进行分类与汇总，根据问题专业类别安排分配相关专家进行解答。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意见仅代表专家个人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不能代替相关法律、执业准则及执业人员职业判断。执业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等进一步作出职业判断，不应直接照搬照抄。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费用由协会承担，根据问题的分类与难易程度按每条300元- 500元支付咨询费，协会将根据国家经济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可以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十七条 协会支付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协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从使用方获取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二）领取参加专家活动的劳动报酬；

（三）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加有关专项工作，客观公正的提出咨询意见、建议，促使相关工作完成；

（二）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协会予以更新；

（三）协助、配合协会对专家参与工作的监督及评价；

（四）不得从事损害协会权益、行业利益及公共利益的活动；

（五）按规定对参与使用方有关工作获取或掌握的相关政策、资料、数据及其他工作内容进行保密；

（六）同意公布相关个人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专家库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施专家库管理有关制度办法；

（二）审核专家入库申请，负责办理有关登记、专家证书发放等工作手续；

（三）接收各使用方的专家咨询申请，负责专家按需分配及通知工作。

（四）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和保管有关专家档案资料，落实专家资格审查和有关退出管理工作；

（五）专家库日常管理及资料更新维护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专家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退出机制，由协会负责组织落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协会审定，对专家实行解聘：

（一）未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相关工作的；

（三）连续三次不能参加相关工作的；

（四）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五）本人主动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六）个人职业道德出现问题，从事损害协会权益、行业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

（八）年龄超过70周岁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专家聘期为3年，期满后经协会审定，符合续聘条件的专家可连聘连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